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84號

聲請人

即收養人 ○○○

聲請人

即被收養人 ○○○

○○○○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收養人乙○○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收養被收養人丙○○、
丁○○○為養子女，應予認可。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收養事件，其中一方為外國人者，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第54條第1項規定，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
收養者之本國法。查收養人乙○○為中華民國人民，而被收
養人丙○○、丁○○○為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以下簡稱為
越南）人，有戶籍謄本、經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
之出生證書、關於居留信息的確認書在卷可憑，故本件有關
收養成立，即應適用被收養者本國法即越南法律規定及收養
者本國法即我國法律規定。

二、次按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
父母同意。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
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滿7歲
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被收
養者之父母已依前2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為同意時，

01 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
02 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
03 不予認可；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
04 佳利益為之；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
05 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4條本文、第1076條之1第1項本
06 文、第2項、第1076之2第2、3項、第1079條、第1079條之
07 1、第1079條之3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越南收養法第29條
08 規定，常住外國之外國人，應符合本法律第14條與個別國家
09 相關法律條文所有規定；依同法第8條第1、2款、第14條規
10 定，外國人收養越南小孩，應符合下列要件：1. 未滿16歲兒
11 童們可供收養；若收養人為繼父母、母方或父方之姑姨/伯
12 叔舅父，則自16到18歲兒童們可供收養。2. 收養人應具有十
13 足文明行為能力，且有十足健康、經濟條件及膳宿設備以確
14 保被收養兒童之照護、扶養與教育，如收養人為繼父母，則
15 不適用。3. 收養人至少較被收養人年長20歲。4. 具有良好道
16 德風尚。5. 收養人未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失去申請收養資
17 格：(1)對彼等子女們某些父母權利遭受限制。(2)為教育、
18 醫療在法律教育中心接受行政制裁服刑中。(3)在監服刑
19 中。(4)因蓄意干犯他人生活、健康、尊嚴及榮譽，虧待祖
20 父母、雙親、配偶、子女們或照護人，誘惑、脅迫、或隱藏
21 青少年罪犯、非法買賣、交換、侵佔兒童們其中任何一項罪
22 行而被判刑，在犯罪紀錄上不得減刑者。

23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乙○○（男、民國00年
24 0月00日生）與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丙○○（男、西元2013即
25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丁○○○（女、西元2011即民國00
26 0年0月00日生）之生母甲○○於105年9月22日結婚，收養人
27 與被收養人互動良好且為照顧被收養人，雙方遂於113年10
28 月16日訂立收養契約書，由收養人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女，
29 並經被收養人之生母甲○○同意。收養人有正當職業及財
30 產，確有扶養被收養人能力，為此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
31 定聲請鈞院認可等語。並提出經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01 認證之關於居留信息的確認書、被收養人之出生證明、越南
02 司法部養子局函文、被收養人生父黃文君之死亡證明紀錄
03 (以上均原本及譯本)、收養契約書、戶籍謄本、收養人之健
04 康檢查表、郵政儲金存款餘額證明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
05 件為證。

06 四、經查：

07 (一)被收養人丙○○、丁○○○為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其與
08 收養人乙○○於000年00月00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並經
09 被收養人生母甲○○之同意，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們間確有
10 收養之合意；又本件收養並不具有民法第1079條之4、之5
11 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上開收養關係已合法成立，有
12 前開證據在卷可憑，復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母到庭
13 陳述無訛（本院113年10月16日訊問筆錄參照）。另收養
14 人乙○○有固定工作，經濟狀況良好及收養人身體健康狀
15 況正常等事實，亦據收養人提出健康檢查表及財產證明等
16 件為證，足見收養人有適足經濟資力，並具良好之健康狀
17 況。

18 (二)而經本院函請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
19 業基金會派員進行訪視，訪視結果略以：1.出養必要性：
20 本案為繼親收養案件，未來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生母仍會一
21 起生活，故本案應無需針對被收養人生母之出養必要性進
22 行評估。2.收養人現況：收養人自認身心健康，其目前為
23 鋼骨結構技術工，自認每月收入足夠支出使用且有存款能
24 花用，而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生母自民國95年結婚至今已逾
25 18年，其等稱平常能互相協調生活安排，少有爭執情形，
26 收養人稱即使與生母離婚，也希望與被收養人們維持親子
27 關係，本會評估其收養承諾度高。3.試養情況：被收養人
28 1約13歲，被收養人2約11歲，會談時本會觀察其等皮膚外
29 露處無明顯傷痕，能聽從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生母之安排與
30 本會進行會談，觀察其等互動尚屬自然，被收養人表現亦
31 屬大方，評估被收養人們當下受照顧情況無明顯不妥之

01 處。本會經由通譯與被收養人進行會談，其等稱能理解收
02 養之法律相關意涵，亦表示希望能來台灣與母親、養父一
03 起生活，其等亦認為來台灣生活會有更好的發展，故其等
04 希望被收養。4.綜合評估：本會評估被收養人身心、經濟
05 狀況皆屬穩定，其與被收養人生母能互相協調生活安排，
06 本次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生母擔心被收養人們若繼續在越南
07 生活，將較難以了解被收養人們生活狀況，亦擔心被收養
08 人們祖父母年紀大了，被收養人們會無人照顧，故提出本
09 案，本會評估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生母生活狀況應屬穩定，
10 具收養合適性等語，此有該基金會113年11月26日財龍監
11 字第113110082號函暨訪視調查報告附卷可按。

12 (三)本院審酌收養人已與被收養人之生母結婚，與被收養人們
13 互動融洽，欲提供被收養人們良好照顧而進行收養，且收
14 養人之經濟能力、身體健康及家庭狀況均適合收養，並足
15 以對被收養人們為妥善之照顧。此外，本件無不應予以認
16 可收養之情形，且符合越南收養法規，故本院綜合上情並
17 參考前揭訪視報告之評估與建議，並斟酌被收養人之生活
18 扶養、身心健全發展及倫理道德之培養，又為提供被收養
19 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足認本件收養已符合被收
20 養人之最佳利益，依法應予認可，並溯及於113年10月16
21 日簽訂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2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第23條，
23 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8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林怡君